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5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1年6月取得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碧御二街某房不动产权证。申请人的儿子梁某于2018年1月出生，户口于2022年12月随申请人由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镇迁入广州市从化区

江埔街碧御二街某房。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并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告，其中附件4《2024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载有：“广大附中从化实验学校：从化区江埔街灌村路保利凤鸣花园人户一致的适龄学生。江埔街中心小学：江埔街凤院村、山下村、高峰村户籍适龄儿童，海峰街（宏诚海峰）、海逸半岛、灌村路金泉山庄各街、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2022年、2023年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均纳入江埔街中心小学招生地段范围，从化区江埔街灌村路保利凤鸣花园均纳入广州大学附属中学从化实验学校招生地段范围。

以上事实，有不动产权证、户口本复印件、2022至2024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4〕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本案中，被申请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历史沿革等因素，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确保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将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的适龄学生安排在江埔街中心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保证了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无论被申请人如何划分招生地段范围，均不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细则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抄告：市教育局